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黃亮鈞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4

傳真：04-25281506

電子信箱：m18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100034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50000G\_1100034715\_ATTACH1.pdf、  
387250000G\_1100034715\_ATTACH2.pdf、387250000G\_110003471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土石採取法第36條條文」經總統110年2月3日華總  
一經字第11000008871號令修正公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2月5日經授務字第110201006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5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2/17



041100011224 有附件